

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輔導辦法

本辦法經 103 年 10 月 23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5 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激勵學生改過向善，提供因故觸犯校規記過學生改過遷善銷過機會。
- 二、鼓勵學生藉由愛校、愛家及公共服務，由本身做起，並擴及到對家庭、社會之關懷，培養實踐之精神，加強學生自我反省能力，導正偏差行為，使學生能健全人格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已受警告以上處分學生均輔導改過銷過。本校附設國中部之學生亦適用本辦法。

肆、實施限制：

- 一、銷過輔導期間不可再犯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- 二、申請銷過者由最近之處分辦理註銷作業，亦可申請非當學期之處分銷過。
- 三、有下列情事者，須觀察兩個月，才可提出銷過申請。
 - (一)因打架遭受大過以上(含)處分及侮辱師長遭受大過以上(含)處分者。
 - (二)嚴重破壞校譽，遭受大過以上(含)處分。
 - (三)因竊盜、考試作弊、賭博等情事遭受處分者。
- 四、違反「菸害防治法」者，需先參加「戒菸教育」；妨礙「交通安全」者，需先參加「交通安全講習」，方可申請改過銷過。
- 五、留校察看者：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可者即予註銷留校察看。(留校察看期間不得違犯校規，如有違犯即不得提案註銷留察)
- 六、三年級學生在三年級下學期第一個月內所受之處分，應在受處分之日起三天內提出申請；開學後一個月內之後所受處分，除特殊情況，經專案核准外，概不受理。

伍、實施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銷過程序：導師-生活輔導組組長-輔導主任-學務主任
- 二、呈核銷過報告書程序：導師-輔導教師-生活輔導組組長-輔導主任-學務主任-校長

陸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欲銷過學生可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登記領取表件申請銷過(如附件 1)。
- 二、原受處分之犯過事實經導師考核確已改過者，可以「愛校服務」、「愛家服務」(由家長簽名認證，不論實際服務時數為幾小時，最高採計下表所訂銷過服務時數之 1/4)或「公共服務」時數申請銷過，並需附相片或相關佐證資料紀錄於報告書內(如附件 2)；小過以上另附 600 字心得一篇。(詳下表)

懲處類別	導師考核週數	銷過服務時數	需附資料
警告	二週	4 小時	1. 改過遷善申請書 2. 服務單位證明 3. 相片或相關佐證資料；小過以上另附 600 字心得一篇。
小過	四週	8 小時	
大過	八週	16 小時	
備註	1. 愛校服務實施地點包含校內各行政單位。 2. 愛家服務實施方式為在自己家裡居家服務。 3. 公共服務實施地點如本條第八項所列各機構。		

三、申請銷過，每次僅可提請一種處分，不可一次申請註銷數項懲處。

四、已經辦理銷過後再犯同類型違規並受懲處時，將列入不得銷過名單，不可再提請銷過。

- 五、經申請排定服務時間，請依時間前往服務，未依時間或工作態度不佳，當次不計時數。
- 六、服務時數完成後，請附相關表件由導師初審通過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註銷處分。
- 七、提請銷過核定後，註銷原有之處分紀錄，以鼓勵同學勇於證明自己改過的決心。
- 八、學生可利用星期例假日之課餘時間至下列公益單位（學校指定之相關機構）參與公共服務。

校外服務地點：

(一)八里療養院：

地址：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 33 號

電話：(02)2610-1660

(二)樂山療養院：

地址：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三段 187 號

電話：(02)2610-1643

(三)創世基金會：

1. 台北院：

地址：台北市北平東路 28 號 11 樓

電話：(02)2397-0101

2. 板橋分會：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16 巷 10 號 3 樓

電話：(02)8966-4306

3. 桃園分會：

地址：桃園市復興路 70 號 3 樓

電話：(03)339-7826

(四)長庚養生文化村：

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長青路 2 號

電話：(03)3197200#3088

(五)慈濟環保站：

電話：(02)8992-0484

(六)校外其他特殊服務或地點者(原則謹同意經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社福機構)，請先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可辦理銷過。

柒、本辦法經學務處處會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：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學生銷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 級		座 號		姓 名		家長簽章	
處分事由				處分種類		發生日期	年 月 日
今後期望							
導 師				生輔組長			
輔導主任				學務主任			
備 註	<p>一、</p> <p>(一)警告：於核定記警告導師考核二週後可提出申請，服務 4 小時後註銷。</p> <p>(二)小過：於核定記小過導師考核四週可提出申請，服務 8 小時後註銷。</p> <p>(三)大過：於核定記大過導師考核八週可提出申請，服務 16 小時後註銷。</p> <p>二、本校欲銷過學生可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登記領取表件申請銷過。</p> <p>三、原受處分之犯過事實經導師考核確已改過者，可以「愛校服務」、「愛家服務」(由家長簽名認證，不論實際服務時數為幾小時，最高採計銷過服務時數之 1/4)或「公共服務」時數申請銷過，並需附相片或相關佐證資料；小過以上另附 600 字心得一篇。</p> <p>四、愛校服務實施地點包含校內各行政單位；愛家服務實施方式為在自己家裡居家服務；校外公共服務地點：</p> <p>(一)八里療養院：地址：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 33 號 電話：(02)2610-1660</p> <p>(二)樂山療養院：地址：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三段 187 號 電話：(02)2610-1643</p> <p>(三)創世基金會：</p> <p>1. 台北院：地址：台北市北平東路 28 號 11 樓電話(02)2397-0101</p> <p>2. 板橋分會：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16 巷 10 號 3 樓電話：(02)8966-4306</p> <p>3. 桃園分會：地址：桃園市復興路 70 號 3 樓電話：(03)339-7826</p> <p>(四)長庚養生文化村：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長青路 2 號電話：(03)3197200#3088</p> <p>(五)慈濟環保站：電話：(02)8992-0484</p> <p>(六)校外其他特殊服務或地點者(原則謹同意經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社福機構)，請先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可辦理銷過。</p> <p>五、服務完畢後，請攜帶此申請書及 600 字稿紙書寫之心得(內容括服務單位介紹、服務所見所聞、服務心得)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銷過。</p>						

附件 2：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報告書	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家長簽章
處分日期及事由				處分種類及導師考核週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，2 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，4 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，8 週	導師考核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銷過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校服務單位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家服務地點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服務地點： _____				所需服務時數及文件	
相片或佐證資料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，4 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，8 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，16 小時 小過以上需另附 600 字心得一篇。	
服務單位/家長證明	服務單位請蓋戳章 家長請簽名			服務時數及紀錄		
導師		輔導教師		生活輔導組長		
輔導主任		學務主任		校長		
備註	一、原受處分之犯過事實經導師考核確已改過者，可以「愛校服務」、「愛家服務」(由家長簽名認證，不論實際服務時數為幾小時，最高採計銷過服務時數之 1/4)或「公共服務」時數申請銷過，並需附相片或相關佐證資料；小過以上另附 600 字心得一篇。 二、服務完畢後，請攜帶此申請書及 600 字稿紙書寫之心得(內容括服務單位介紹、服務所見所聞、服務心得)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銷過。					